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在學暨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0年3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11年5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二、本學程研究生在學相關事碩
 - （一）經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同意，本學程研究生可選擇本校外院或外校相關領域且合乎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之副教授級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之師資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期末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學程登記。
 - （三）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需準備研究生聲明書及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若為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僅需準備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提經學程主任核備。
 - （四）更換指導教授宜於每學期開學前向學程提出申請。
- 三、本學程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之學分數，並完成學校規定事項。
 - （二）論文初稿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經學程會議審查同意者。
 - （三）於畢業口試前與指導教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論文者（含國內外期刊或國內外研討會），始得申請參加畢業口試。
 - （四）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須符合下列規定：
 1. 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該論文有二位以上研究生共同發表，僅承認研究生排名第一之為主要作者。
- 四、申請學位考試於口試預定日期前一個月向學程提出申請並送學程會議審查，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為開學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

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二) 指導教授得為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 本校兼任教師得提聘為校外委員。

(四) 考試委員由學程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

(五) 考試委員資格同本校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規定。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以上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自110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實施。